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98,913,01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79,782,602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於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98,913,012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39,891,30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7.70%、16.42%、16.42%及11.99%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陳俏女士(「陳女士」、尹堅先生(「尹先生」)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中國資本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陳女士、尹先生及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7%、18.24%、18.24%及13.32%，如果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他們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士，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收購。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86	0.71
五月	1.13	0.83
六月	1.21	1.02
七月	1.31	1.00
八月	1.26	1.01
九月	1.13	1.01
十月	1.13	1.02
十一月	1.27	1.06
十二月	1.28	1.0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73	1.23
二月	1.72	1.40
三月	1.74	1.5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65	1.5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更新有關董事免任及送達文件予股東之條款及有關事項：

- (a) 於第2條「港幣」之定義後加入「電子通訊」新定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 (b) 將第2條內「書面」之現有定義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包括印刷、石印、攝影及以其他可顯現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示，但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遞方式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於第2條「年份」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凡提述簽立文件時，即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時，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可供閱讀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d) 刪去第76(g)條內「特別」一詞並由「普通」一詞代替；

- (e) 刪去第105條內「特別」一詞並由「普通」一詞代替；

- (f) 將第140條之現有條款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4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給予或發送予任何股東，需以書寫、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而該通知或文件需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

- (a) 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透過郵寄至於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他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董事局函件

- (b) 將其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通知予他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將其刊登於報章；或
 - (d) 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聯交所之網址，唯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設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該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可供取閱通知」)。可供取閱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給予該股東。」
- (g) 將第143條及144條之現有條款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 「143. (a) 任何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送遞或發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一或聯名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於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其要求是透過或經他而提出)。
- (b) 如該人士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段之任何方法，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致該人士之姓名，或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稱號或是破產者的受託人稱號或是其他類似的描述，到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有的話)，或(直至提供該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前)本公司可以任何由如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可用之方式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董事局函件

- (c)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就該股份而正當發送給予的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該人士經其取得該股份名銜的人，亦將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約束。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當日後一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服務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而於本公司網址或聯交所網址之通知在本公司給予股東可供取閱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將該通知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此組織章程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影響如下：

1.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i)加入「電子通訊」定義；(ii)擴大「書面」之定義以包括攝影及電子顯示；及(iii)加入文件之簽立方式，及可以不同媒體載入通告或文件；

2. 根據最新的公司條例之條款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76(g)條及105條，使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而不是特別決議免任董事；
3. 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准許以電子通訊為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之方式及要求本公司須符合聯交所要求之先決條件和規定，才可使用本公司網址或聯交所網址作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予股東之方法；
4. 擴大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的條款，因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的新條款增加有關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予死亡或破產之股東或因該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或因法律效力、轉讓或其他方式之繼承人的方式；及
5. 整理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之條款以明確何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或送遞之通知或文件被視作送達或送遞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董事局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吳家瑋教授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勞元一先生(64)，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元一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赴美留學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於本公司179,693,636股股份及於中國資本1,575,000股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勞先生是中國資本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擁有本公司11.99%權益的主要股東。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勞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196,7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辛樹林先生(56)，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辛先生曾任職美國美林證券為註冊財經策劃及美國科羅拉多洲Vai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財經分析員和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本公司8,032,000股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辛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160,41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辛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局函件

吳家瑋教授(72)，於一九九三年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教授曾任美國數間著名大學之校長、院長、系主任及教授。彼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教授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吳教授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吳教授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及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2元。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